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胡文琳
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2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42659A00_ATTCH1.pdf)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10年4月13日
總 號	1100469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已修訂完成並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，請參照指引內容推動校園各項防治工作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之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4月7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46711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3月31日疾管防字第1100200304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之登革熱及屈公病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- 三、目前國內登革熱/屈公病仍有傳播風險，請持續落實巡檢校內環境，確實執行每週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，不必要之容器減量等，以阻絕病媒蚊孳生，並配合各地方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之聯合稽查作業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文1份。

五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許家瑜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901

電子信箱：cylia1029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100200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已修訂完成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貴局參照指引內容規劃適用於貴轄之防治計畫，及早推動各項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指引修正重點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調整病例群聚定義為「『出現2例確定病例』，且其居住地/活動地點彼此不超過150公尺，……」，並併同修正病例群聚之防治工作重點。
- (二)於擴大疫情調查之備註項下增加「對於NSI快篩陰性之無症狀接觸者，經評估有需要者，得採集血液檢體送驗，並需視實驗室檢驗量能調整」。
- (三)於平時防治措施章節項下增加高風險場域包括工業區及工廠、農園等應透過跨局處合作，於平時依相關計畫辦理，以及建立聯繫管道，加強孳生源清除宣導，並於疫情發生時配合造冊等事宜；同時提供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「產業園區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」，貴府可參依內容輔導工業區及工廠執行相關防治工作。



(四)於醫療院所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運用項下，重申凡符合登革熱病例定義者「即應通報」，經醫師判定需進一步檢驗者，NS1快速檢驗費用由公費支付。

(五)增加可衛教民眾自製居家蚊子誘殺桶，以掌握家中病媒蚊活動情形，做好孳生源清除。

二、旨揭指引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之登革熱及屈公病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

